

華夏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97年09月23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8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9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應用實務之研發與推廣，得設置各領域之研發中心，為規範各研發中心之申請、成立及管理等相关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發中心之成立方式可以是跨系、所整合性工作之推動，或為各專業領域內應用實務之研發與教育推廣。相关工作包括政府機關及民間廠商之專案計畫、產學合作、教育訓練與技術推廣。
- 第三條 研發中心之設置由中心召集人舉行全校性說明會以利相關教職員參與及人力規劃來源參考。召集人提出設置計畫書，其內容得包含或闡明以下各要點，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研發中心成立宗旨、任務。
 - 二、人力規劃：人力需求與來源與編制。
 - 三、經費規劃：經費需求與來源。
 - 四、空間規劃：空間需求與實驗室。
 - 五、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
 - 六、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收到申請書得召集相關人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依其建議作為審查小組評定參考。審查之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得允許研發中心進入籌備期，由研發中心召集人召集相關人員成立籌備小組。
- 第五條 籌備期間得就研發中心之經費、設備及空間等與研究發展處進行協調及規劃，俟研發中心正常運作，則擬定設置辦法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成立。
- 第六條 已成立之研發中心應於三年內儘可能滿足自給自足為原則，朝向利潤中心之方式經營。
- 第七條 各研發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遴選派任。
- 第八條 研發中心之資產除委託單位有特殊規定外，悉歸校方所有。
- 第九條 為了解研發中心之運作與發展，研發中心需每年8月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年度報告，以作為研發中心績效之評定與經費補助之參考，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一、該年度之工作與成果報告，含執行之研究計畫、產學研究、教育訓練、研討會辦理等，或衍生專利、技轉之相關產出。
 - 二、研發中心之組織概況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三、次年之工作規劃、預期成果及預算編列。
- 第十條 若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得解散關閉該研發中心之運作。
- 一、若研發中心未能按時提出年度報告說明營運狀況。
 - 二、報告內容及營運狀況未能符合成立研發中心之目標。
 - 三、研發中心主任及組織成員共同提出研發中心解散之申請。
- 第十一條 研發中心若經關閉，應由該研發中心與研究發展處會同處理關閉

事宜，諸如儀器設備之歸屬、人員之調職或遣散等問題，並由研發中心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